

诺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  
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诺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213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5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111,874.1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以实现对标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选取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中流动性较好的同业存单，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的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0,465.80
2. 本期利润	378,750.8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409,872.5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36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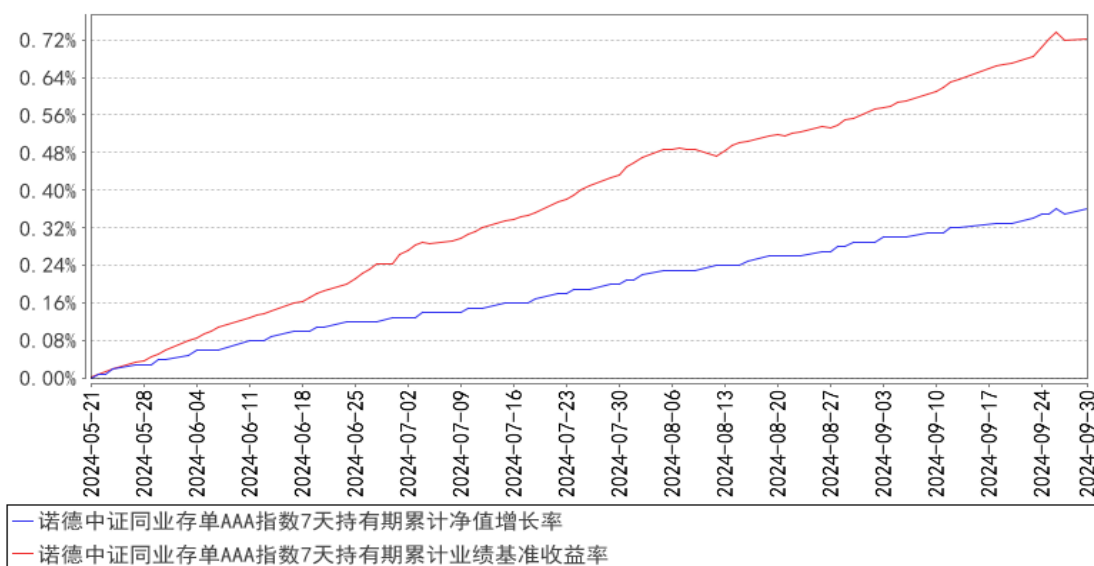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3%	0.01%	0.47%	0.01%	-0.24%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36%	0.01%	0.72%	0.01%	-0.36%	0.0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诺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基金成立未 1 年。本基金的建仓期 6 个月，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滔滔	本基金基金经理、诺德货币市场基金、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	2024 年 5 月 21 日	-	17 年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0 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部总监等职务，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金经理、诺德安承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倩	本基金基金经理、诺德货币市场基金经理	2024 年 5 月 21 日	-	15 年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先后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16 年 6 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为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并履行必要备案程序后对外公告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并履行必要备案程序后对外公告的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此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交易系统中使用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委托。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诺

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和其他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对发现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报告。该办法覆盖异常交易的类型、界定标准、监控方法与识别程序、对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等内容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也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三季度央行进行了降准和降息的操作，其中，在 7 月 22 日央行下调了公开市场 7 天逆回购操作利率 10BP；同月 25 日，下调 MLF 操作利率 20BP；临近季末，在 9 月 25 日央行下调 MLF 操作利率 30BP；随后在 9 月 27 日，央行下调了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不含已执行 5% 存款准备金率的金融机构）；9 月 29 日，央行进一步下调了公开市场 7 天逆回购操作利率 20BP。本季度的货币政策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体现了对实体经济稳定增长的支持力度。货币市场的利率在本季度整体呈现小幅波动的走势，同业存单利率在 7 月小幅下行后，8 月和 9 月略有回升，1 年 AAA 存单利率整体处在 2% 以下水平。本基金在发行成立后，第三季度仍在逐步建仓，其中，在 7 月和 8 月的配置以年内短久期存单为主。9 月存单利率小幅上行后，适当拉长组合整体久期。建仓期内择时偏谨慎，配置节奏较为平均。资产配置方面，以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同业存单为主要标的，配合部分银行间逆回购以适当维持基金组合的流动性。基金组合投资风格保持相对稳健，力争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展望今年四季度，由于在临近三季度末有一系列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措施宣布推出，市场对于未来经济增长和增量政策有进一步的预期。货币市场方面，降准降息落地后，资金面宽松的格局短期内大概率不会发生改变，政策利率处于相对低位，短期利率受到政策利率指引，出现大幅波动的可能性偏低。同业存单市场方面，与目前的资金利率相比较，同业存单利率与资金利率的利差较窄。在降准降息落地后，如银行间资金利率有进一步下行的空间，不排除同业存单市场在四季度还有小幅下行的机会。未来，本基金将继续通过相对稳健的投资风格，在市场上积极寻找机会，同时控制好组合久期和杠杆率，力争提升基金组合收益。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36 元，累计净值为 1.003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47%。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5,009,466.24	66.63
	其中：债券	55,009,466.24	66.6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991,643.02	31.4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22,882.27	1.84
8	其他资产	35,020.00	0.04
9	合计	82,559,011.53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201,754.10	12.3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201,754.10	12.3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4,807,712.14	54.37
9	其他	-	-
10	合计	55,009,466.24	66.75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216	23 国开 16	100,000	10,201,754.10	12.38
2	112413093	24 浙商银行 CD093	50,000	4,995,979.13	6.06
3	112306259	23 交通银行 CD259	50,000	4,992,319.34	6.06
4	112308261	23 中信银行 CD261	50,000	4,990,957.38	6.06
5	112419054	24 恒丰银行 CD054	50,000	4,987,696.28	6.05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24 浙商银行 CD093 的发行主体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24 招商银行 CD016 的发行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24 农业银行 CD029 的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24 光大银行 CD045 的发行主体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23 中国银行 CD061 的发行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23 中信银行 CD261 的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23 交通银行 CD259 的发行主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存在被监管公开处罚的情形。

##### 1、24 浙商银行 CD093

根据 2024 年 2 月 2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浙商银行因向小微企业客户转嫁成本，违规要求客户承担抵押评估费；向小微企业客户转嫁成本，违规要求客户承担抵押登记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罚款 55 万元。

##### 2、24 招商银行 CD016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3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招商银行因：未按规定承担小微企业押品评估费；未按规定承担房屋抵押登记费；未落实价格目录，向小微企业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小微企业规模划型依据不足，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罚款 160 万元。

根据 2024 年 6 月 24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招商银行理财业务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一、未能有效穿透识别底层资产 二、信息披露不规范，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350 万元。

根据 2023 年 11 月 27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招商银行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行为、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行为、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行为，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89.03 万元，罚款人民币 475 万元。

##### 3、24 农业银行 CD029

根据 2023 年 11 月 16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农业银行因：一、流动资金贷款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二、贷款受托支付问题整改不到位；三、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四、个别精准扶贫贷款被挪用；五、不良资产转让流程问题整改不到位；六、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七、贷款资金转存银承汇票保证金问题整改不到位；八、个人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问题整改不到位；九、审计人员配备不足问题未整改；十、非现场数据报送不准确，整改不到位；十一、人员内部问责不到位；十二、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十三、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部分贷款资金被挪用，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2710.9738 万元。其中，总行 570.9738 万元，分支机构 2140 万元。

#### 4、24 光大银行 CD045

根据 2024 年 5 月 14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光大银行因投诉处理内部控制不严行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20 万元。

#### 5、23 中国银行 CD061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中国银行因：一、部分重要信息系统识别不全面，灾备建设和灾难恢复能力不符合监管要求；二、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且投产及变更长期不规范引发重要信息系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三、信息系统运行风险识别不到位、处置不及时，引发重要信息系统重大突发事件；四、监管意见整改落实不到位，引发重要信息系统重大突发事件；五、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不审慎；六、网络安全域未开展安全评估，网络架构重大变更未开展风险评估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七、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定级不准确，导致未按监管要求上报；八、迟报重要信息系统重大突发事件；九、错报漏报监管标准化（EAST）数据，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430 万元。

根据 2024 年 4 月 3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中国银行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处 40 万元人民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236.13 元人民币。

#### 6、23 中信银行 CD261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中信银行因：一、部分重要信息系统应认定未认定，相关系统未建灾备或灾难恢复能力不符合监管要求；二、同城数据中心长期存在基础设施风险隐患未得到整改；三、对外包数据中心的准入前尽职调查和日常管理；四、数据中心机房演练流于形式，部分演练为虚假演练，实际未开展；五、数据中心重大变更事项未向监管部门报告；六、运营中断事件报告不符合监管要求，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400 万元。

根据 2023 年 11 月 16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中信银行因：一、违反高管准入管理相关规定；

二、关联贷款管理不合规；三、绩效考核不符合规定；四、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充分；五、统一授信管理不符合要求；六、内审人员配置不足；七、案件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八、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九、并购贷款“三查”失职；十、违规发放并购贷款收购保险公司股权；十一、发放大量贷款代持本行不良；十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未严格执行贷款“三查”要求；十三、贷款资金用作归还本行理财融资；十四、固定资产贷款第一还款来源调查不实；十五、贴现资金直接转回出票人账户；十六、发放贷款偿还银行相关垫款；十七、批量转让不良资产未严格遵守真实转让原则；十八、通过同业业务投资已出表的不良资产；十九、利用空存空取规避信贷资金监控；二十、以贷转存；二十一、贷款用途监控及支付管理不到位；二十二、股票质押贷款管控不到位；二十三、部分个人贷款业务品种设计存在缺陷；二十四、承担委托贷款实质性风险；二十五、违规向非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授信；二十六、票据贸易背景审查不到位；二十七、未严格审查国内信用证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二十八、不良债权批量转让对象不合规；二十九、部分业务不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三十、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不准确；三十一、为企业入股金融机构提供融资；三十二、非标债权资产比例超监管标准；三十三、理财产品承接违约资产；三十四、利用管理费弥补投资损失；三十五、违规用于项目资本金；三十六、面向一般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三十七、通过同业投资归还本行不良贷款；三十八、未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三十九、改变资产交易价格，调节产品收益；四十、行长办公会有关决议不符合服务实体经济要求；四十一、理财业务与其他业务相互承接；四十二、超比例向并购项目提供理财融资；四十三、未严格落实授信批复条件；四十四、理财资金被挪用；四十五、同业理财未按产品说明书进行投资；四十六、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四十七、部分结构性存款业务不符合监管要求；四十八、代销信托产品审慎性不足；四十九、以同业返存模式吸收存款；五十、变更还款计划，分类不准确；五十一、同业投资业务风险审查和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不到位；五十二、部分新产品时点指标不符合新规监管标准；五十三、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符合监管规定；五十四、理财与自营业务未严格分离；五十五、部分信用卡业务不合规；五十六、违反集团授信相关规定，形成不良，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中信银行总行罚款 15242.59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462.59 万元，对分支机构罚款 6770 万元；罚没合计 22475.18 万元。

#### 7、23 交通银行 CD259

根据 2024 年 6 月 3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交通银行因：一、安全测试存在薄弱环节；二、运行管理存在漏洞；三、数据安全不足；四、灾备管理不足，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160 万元。

对 24 浙商银行 CD093、24 招商银行 CD016、24 农业银行 CD029、24 光大银行 CD045、23 中国

银行 CD061、23 中信银行 CD261、23 交通银行 CD259 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处罚事项未对上述机构的长期企业经营和投资价值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5,02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5,020.00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9,535,794.1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7,033,648.2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14,457,568.2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111,874.10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40805-20240827	-	39,941,086.98	39,941,086.98	-	-
	2	20240805-20240827	-	39,941,086.98	39,941,086.98	-	-
个人	1	20240828-20240930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36.54
产品特有风险							
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 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诺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诺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诺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诺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诺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本季度报告原文。

##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nuodefund.com>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888-0009、(021)68604888，或发电子邮件，E-mail:service@nuodefund.com。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